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 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2:00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由董事长刘曙峰先生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共438,968,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88%。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8人，代表股份数量共139,97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4%。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股份数量共578,93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9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8,125,5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595 %; 反对股份为 725,0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252 %; 弃权的 88,073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3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7,960,2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310 %; 反对股份为 890,3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537 %; 弃权的 88,073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3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7,979,2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343 %; 反对股份为 872,9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507 %; 弃权的 86,473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578,080,55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518 %; 反对股份为 771,6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32 %; 弃权的 86,473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为 578,076,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510 %；反对股份为 776,0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340 %；弃权的 86,47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77,934,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265 %；反对股份为 998,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724 %；弃权的 5,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1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147,262,944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227 %；反对股份为 998,36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6733 %；弃权的 5,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40 %。

7)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76,990,6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35 %；反对股份为 1,858,7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210 %；弃权的 89,27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47,074,6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4.4961 %；反对股份为 31,822,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4966 %；弃权的 41,9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73 %。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甘为民

经办律师：_____

肖佳佳

2024年4月15日